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晶盛机电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晶盛机电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晶盛机电的股份，与晶盛机电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盛机电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盛机电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8 年 3 月 1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 30 日，晶盛机电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鹰彪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晶盛机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5 月 24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根据晶盛机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11 月 12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19 年 4 月 8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38,89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晶盛机电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8,890 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6、2019 年 6 月 10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9 年 12 月 4 日，晶盛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办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同日，晶盛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0 年 6 月 11 日，晶盛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5,47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0 年 12 月 7 日，晶盛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蔡蔚、姚桂华、周为龙、汪辉、刘文涛、吴丹俊、刘涛、赵红波、李东兵、聂冰冰、张永江、洪昀、鲍晓彦、韩宝棋、邵燕军、王永富、张建设、何远、沈雷激、危勇、聂炎、叶萍、程功、罗淼江、杨倩、赵雪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5,970 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同日，晶盛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安排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蔡蔚、姚桂华、周为龙、汪辉、刘文涛、吴丹俊、刘涛、赵红波、李东兵、聂冰冰、张永江、洪昀、鲍晓彦、韩宝棋、邵燕军、王永富、张建设、何远、沈雷激、危勇、聂炎、叶萍、程功、罗淼江、杨倩、赵雪彤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9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5,97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94%，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标的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蔡蔚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2480	6.74
姚桂华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8500	5.19
周为龙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800	6.74
汪辉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605	6.74
刘文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605	6.74
吴丹俊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6240	6.74
刘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500	5.19
赵红波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200	6.74
李东兵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200	6.74
聂冰冰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680	6.74
张永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680	6.74
洪昀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680	6.74
鲍晓彦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韩宝棋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邵燕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王永富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张建设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何远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沈雷激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危勇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000	5.19
聂炎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000	5.19
叶萍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程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罗淼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杨倩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赵雪彤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合计	/	125,970	-

若本次回购注销登记完成之前，晶盛机电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后实施。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使用晶盛机电自有资金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后续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晶盛机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帆影_____

陈舒清_____

2021 年 4 月 日